

# 关于对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0 号

##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显示，为防范债务兑付风险，你公司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主动收缩业务规模，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约 41%；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55 亿元，较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滑。此外，你公司 2019 至 2021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规模收缩情况、主要媒体代理资质及主要客户变化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等因素，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的子公司深圳佳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节文化”）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89 万元，净利润为亏损 9,564 万元，主营业务为音乐活动举办；子公司深圳米修斯游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修斯”）净利润为-2,301 万元，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运营。请补充说明佳节文化、米修斯报告期内大幅亏损的原因，开展相关业务前是否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业务拓展是否审慎，

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并报备两家子公司财务报表。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佳节文化、米修斯成本、费用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3.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77 亿元，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账面余额为 1.0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金额、款项具体用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款项实际用途予以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7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其中广告推广费为 8,101 万元；发生管理费用 1.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在主营业务规模缩减的情况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否直接相关，广告推广费的主要交易对方、交易金额、投放渠道及投放效果，并报备推广相关业务合同。请年审会计师核实相关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5.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外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时空”）100% 股权。年报显示，你公司仍为云时空提供担保 5,000 万元，相关担保应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为相关交易形成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的进展及后续解决安排。

6.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

押比例为 7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具体质押融资情况，融资金额及用途，是否存在股价低于质押平仓线的情况，并报备预警及平仓线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10 日